

## 公告

刘保昌:本院受理青河县金科源林木培育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,案号为2017新4325执字246号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一、执行通知 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 、财产申报表。主要内容为:1、向申请执行人青河县金科源林木培育有限 公司支付案款37110.00元。2、案件执行费457元由被执行人刘保昌负担。二 、青河县人民法院依职权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。主要 内容为:将刘保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现予公告送达,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公告期满后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[新疆]青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學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 )